

杭州师范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4〕4号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保证人才遴选质量，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推免工作有关文件、《杭州师范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36号）和《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院发〔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法。

第二条 推免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思想品德考察，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副院长、副书记担任副组长，院各系负责人、教师代表及教务科、学

工办、团委负责人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推荐工作。主要职责为制定推免工作相关政策、确定推免指标分配、审定推免生名单等事项。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工办，负责日常推免工作。学院纪委办公室作为监督部门，列席相关会议，全程监督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第四条 推免生类别分为普通推免生、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及最新文件精神开展推免工作。

第四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在综合评价基础上，择优推免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免条件为：

1. 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生限报硕师计划）。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 诚实守信，尊重事实，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5. 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6. 在校期间不污蔑他人、恶意举报等。

第七条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各类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普通推免生（含 2019 级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1. 在校期间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列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5%；

2. 普通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需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学习其它语种者需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非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0 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雅思成绩 6.5 或托福成绩 90 分及以上视为符合本条件。

（二）双学科复合型教育硕士

2020 级及以后的学生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等省开展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的函》（教师厅函〔2020〕3 号）、《杭州师范大学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研究生推免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和试点项目要求执行。需签订《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协议书》。

（三）硕师计划

1. 志愿到浙江省内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尊重服务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意见和要求，且服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

2. 需与任教学校所在区教育局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

3. 在本科学习期间或经过岗前培训后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4. 同等条件下，师范类专业学生优先推荐。

第五章 推免依据和标准

第八条 推免依据主要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创新能力三项指标构成。其中，学习成绩占 75%，综合能力占 15%，创新能力占 10%。分数计算方式为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综合成绩=学习成绩×75%+综合能力×15%+创新能力×10%。

学习成绩由教务处统一提供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专业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学习成绩=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100。

综合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可将学生获得的优秀党员、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综合性荣誉，以及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加分体系。其他单项荣誉不加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综合能力=个人综合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100。

创新能力分数采用积分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申请国家专利、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创新能力=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专业（班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

第九条 申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在符合推免生基本要求和普通推免生具体条件的基础上，必须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中获国赛银奖（或同等级）及以上项目的负责人。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六章 推免程序

第十条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确保推免质量。

（一）学院向当年应届毕业生介绍推免工作，并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程序和时间安排。

（二）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三）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汇总申请者信息，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并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在学院内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推免名单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提交学生处。若学院拟推免的

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至其他学院。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名单进行复审，教务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学生处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综合成绩，经学校领导小组确认审核无误后，在学校网站公示，并向校党委汇报。

（五）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三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资格：

- （一）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在毕业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三）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的。

第十四条 被录取为硕师计划研究生的学生，作为编制内正式教师到服务地区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 3 年，并

在职学习研究生课程。任教 3 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第四年到培养学校脱产集中学习 1 年，毕业时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证书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学生在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签订《浙江省硕师计划教师聘用合同》时，要明确服务期（原则上应为 3 年及以上）。服务期满后可以继续聘用或不再聘用，也可以在任教 3 年时根据考核情况再明确是否续聘。凡签订续聘协议的硕师计划研究生，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在职教师进修待遇，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不再续聘的，第四年脱产学习享受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毕业后面向社会自主择业。被录取的硕师计划研究生，应于毕业当年度 7 月 31 日前按规定到任教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报到手续。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优秀本科生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资格评定依据申请人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积分进行排名，占比分别为 75%、15%和 10%。学习成绩、综合能力和创新能力三个方面以当年申报推免学生中的最高分者为 100 分。设最高分为 M，具体得分为 N，按公式：**某项分值** = $(N/M) \times 100$ ，每个学生的总分值按公式计算总分：**学习成绩分值** $\times 0.75$ + **综合能力分值** $\times 0.15$ + **创新能力分值** $\times 0.1$ 。在同等总分情况下，如果学生已获得“211”或“985”高校预录取通知书（承诺书）优先考虑。

名额分配：每年推免工作开始前，根据学校下达名额数，经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各专业名额数量。

一、学习成绩（占比 75%）

学习成绩分值依据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换算成百分制后计分。学习成绩 = 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 专业最高个人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0$ 。学习成绩得分 = 学习成绩 $\times 0.75$ ，得分不超过 75 分。

二、综合能力（占比 15%）（最高限制 5 项）

综合能力 = 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 年级最高个人综合能力积分 $\times 100 \times 0.15$ 。综合能力得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表 1：荣誉加分细则

加分分值 级别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十佳大学生、“三好学生”、十佳团员等	20	15	10	5	3
优秀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等	15	10	6	3	2

1. 以上荣誉应是以我院或我校作为推荐单位报送评选所获，其他未经我院或我校组织评选或推荐的荣誉不予计分。

2. 优秀志愿者校内仅限校级十佳志愿者、亚运会志愿者，校级及以上按照表格执行。

三、创新能力（占比 10%）

创新能力加分分值依据学科竞赛、科研成果、科研课题立项三方面计算，换算成百分制后计分（创新能力得分=个人创新能力积分/年级最高个人创新能力积分×100×0.1）。

1. 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分值计算方法如下（学科竞赛限 5 项）：

一类竞赛：由本学院教师为第一指导老师的项目，且我院学生排名第一）；ACM-ICPC 入围世界总决赛获奖 400 分；ACM-ICPC 亚洲区域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国家级特等奖 400 分、国家级金奖（一等奖）300 分、银奖（二等奖）200 分、铜奖（三等奖）120 分；其他一类竞赛国家级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50 分、三等奖 100 分；省级一等奖 100 分、省级二等奖 80 分、省级三等奖（国家级优胜奖）50 分；市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校级一等奖 5 分。

二类竞赛：由本学院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的项目，且我院学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12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80 分；省级一等奖 6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20

分。

其它竞赛：由本学院教师为第一指导老师的项目，且我院学生排名第一，获国家级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40 分；省级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竞赛以学校最新发布的竞赛分类为依据，同一个项目，只能以最高奖项结算一次；同一赛事周期内的同类赛事不累加。团队成员分值分配默认按照下表执行，成员人数不超过5人的，可以选择按照下表执行或者平均分配，选择平均分配需要在比赛之前提交（附件2：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加分备案表）。竞赛有6人及以上的，加分比例按照下表执行。

表2：团队成员和排名分配比例

		排名和分配比例 (%)																												
团队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100																													
2	60	40																												
3	50	30	20																											
4	40	30	20	10																										
5	30	25	20	15	10																									
6	30	20	20	15	10	5																								
7	30	20	15	15	10	5	5																							
8	25	20	15	15	10	5	5	5																						
9	22	18	15	15	10	5	5	5	5																					
10	20	15	15	15	10	5	5	5	5	5																				
11	20	15	15	15	10	5	4	4	4	4	4																			
12	20	15	15	10	10	5	5	4	4	4	4	4																		
13	20	15	10	10	10	5	5	5	4	4	4	4	4																	
14	20	15	10	10	5	5	5	5	5	4	4	4	4	4																
15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16	18	12	10	10	5	5	5	5	5	5	5	3	3	3	3	3														
17	18	12	10	10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18	15	10	10	10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19	15	10	10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20	15	10	10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2	2	2	2	2									
21	15	10	8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2	15	10	8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2	2	2	2	2	2	2							
23	15	10	8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4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25	15	10	8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2	2	2	2	2	2	2	2						
26	14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27	13	10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28	12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29	11	8	5	5	5	5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30	10	8	5	5	5	4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3	2	2	2	2	2	1	1	1	1	1	1

2. 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论文和专利各限 5 项）：

表 3：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序号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	一类	400
		二类	250
		三类	150
		四类	100
2	专利	发明专利	10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限3项）	30
备注	刊物级别依据学校学术期刊定级相关要求评定。		

3. 科研课题立项分值计算方法如下（国创、新苗、本创等）：

表 4：科研课题立项加分细则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30
2	省部级	20
3	市级	10
4	校级	5

注：

(1) 以上所有的科研成果必须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

(2) 论文方面：论文须已公开发表或收到录用通知。学术论文只考虑第一作者或排序第一的共同一作，且论文至少有一名我院教师作者；若我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视该生为第一作者。

(3) 专利方面：由申请学生提交相关佐证材料，还需另外附带学校盖章的登记申请相关原始表格材料等。专利申请若我院教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也视学生为第一发

明人加分；专利有多位作者的要按照表 2（表 2：团队成员和排名分配比例）进行。专利等需已获得授权。

（5）项目只考虑第一主持人。科研课题立项需按时结题，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中途放弃或申请延期结题的，不予加分。

（6）以上所有成果材料证明，应当尊重事实，诚实守信，否则取消推免资格。

附件 2: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加分备案表

团队名称					
赛事名称					
指导教师		赛事类别		获奖时间	
<p>经团队协商：一致同意竞赛排名不分先后，平均分配工作量。</p> <p>请指导老师手写上面内容：</p> <p>导师签字：</p> <p>所有团队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注意：</p> <p>1. 此表一式三份，请在赛后一个月内完成签字确认和提交，仅限竞赛平均加分的提交；</p> <p>2. 提交指导老师、教务科（勤园 12-225）、学工办（勤园 12-113）各一份；</p> <p>3. 此表作为该项赛事参与者在专业课程、综合测评、推免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留杭名额等各类评优评奖涉及到与竞赛加分相关的唯一依据，一经提交不可更改。</p>					